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江其昌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江其昌自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3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6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17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8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
20 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
21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大林鎮農
23 會存摺節影本、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行
24 車執照、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暨保單價值準備金證
25 明、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暨保險資料、郵政壽險
26 查詢可發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契約資料與借還款記錄、中華
27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8 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
29 調字第312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30 （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2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518,15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tr><td>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126,835元、台新1,453,917元、中國信託265,809元、星展495,864元、滙誠第一資產1,651,665元；金額合計為3,994,090元</td><td>總金額合計： 4,270,792元</td></tr><tr><td>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以台新銀行所提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所載數額計算)台灣土地銀行173,326元；(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元誠國際資產103,376元</td><td></td></tr></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126,835元、台新1,453,917元、中國信託265,809元、星展495,864元、滙誠第一資產1,651,665元；金額合計為3,994,090元	總金額合計： 4,270,792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以台新銀行所提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所載數額計算)台灣土地銀行173,326元；(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元誠國際資產103,376元		一、金融機構：調解時台新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月付3,009元之方案(調解卷181頁) 二、資產公司：滙誠第一及元誠之債權比照分180期0利率之期數條件即每月需還款9,750元。 三、合計每月需還款12,759元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126,835元、台新1,453,917元、中國信託265,809元、星展495,864元、滙誠第一資產1,651,665元；金額合計為3,994,090元	總金額合計： 4,270,792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以台新銀行所提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所載數額計算)台灣土地銀行173,326元；(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元誠國際資產103,376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4,642元(務農收入2萬元、殘障津貼4,049元、國年金每兩個月一筆1186元即每月593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01,441元 存款：郵局543元、大林鎮農會545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光人壽0元、南山人壽13,706元(兩筆，分別為價值金337,514元質借329,793元、137,761元質借131,776元)、郵局壽險86,647元(保價金266,647元借款180,000元) 房地現值：無。 機車：00-0000汽車，西元1999年出廠，無殘值。					

(續上頁)

01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月收入24,642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7,076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7,566元，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提出及資產公司債務比照金融機構期數條件之還款方案數額共12,759元。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